**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3部分：金融单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市金融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技术要求，是本市金融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检验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银行、邮政储蓄、证券、保险、信托、小额贷款、财务公司等金融单位的营业（办公）场所、集中式数据中心、保管箱库、自助服务设备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已建金融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改建、扩建应按照本标准执行。金融外包服务单位、外币兑换点、典当行、拍卖行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99.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IP）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0408.3  入侵探测器 第3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GB 10408.4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GB 10408.5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GB 10408.6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GB 10409-2001防盗保险柜

GB 12663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15208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GB 15209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840    防弹玻璃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7401   彩色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GB/T 10408.8振动入侵探测器

GB/T 15408-2011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T 16676  银行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

GA 38-2015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GA 165      防弹复合玻璃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 501      银行用保管箱通用技术条件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 745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

GA 844      防砸复合玻璃通用技术要求

GA 858      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要求

GA 1003     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

GA/T 72     楼寓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73     机械防盗锁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143-1996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8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系统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678    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技术要求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2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高清晰度摄像机测量方法

JR/T 0003   银行金库

JR/T 0011   银行集中式数据中心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50348-2004、GA38-2015、GA 745已经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集中式数据中心

以集中的数据存储和统一的信息处理平台为依托，在相应的系统支撑下，通过集中的运行、监控、管理手段，承担金融单位区域或全辖范围内信息存储、处理和传输的机构。包括生产中心、灾备中心等。

3.2.

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

以维护金融单位安全为目的，基于金融单位本地安全防范系统，利用网络技术构建的具有信息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存储/管理等功能，可对金融单位管辖范围内需要防范的目标实施报警、视频监控和安全管理的专有网络系统。

3.3.

柜员现金自助服务机具

组合了多种金融业务功能的专用自助服务机具，银行柜员可利用该设备完成现金存款、取款等柜台服务。

4. 系统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4.1.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程序应符合GA/T 75的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原则、设计要素、系统传输与布线，以及供电、防雷与接地设计应符合GB 50348-2004、GB50311-2007、GB50312-2007的相关规定。

4.1.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应配置性标准和安全防范管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4.1.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应具备报警、视音频联网功能。联网技术要求宜参照GB/T 16676-2010、GB/T 28181-2011的相关要求。

4.1.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宜同本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建设相协调、配套，作为社会监控报警接入资源时，其网络接口、性能要求应符合GB/T28181-2011、GA/T 669.1等相关标准要求。

4.1.6. （现金）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应符合表1的规定；（非现金）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应符合表2的规定；集中式数据中心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应符合表3的规定；远程监控中心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应符合表4的规定；离行式自助服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应符合表5的规定；保管箱库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应符合表6的规定；业务库应按照GA858、JR/T0003标准的规定，并应在机动车辆出入口处安装机动车阻挡装置。金融单位办公场所等重要部位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除满足本标准外，还应符合DB31/329.8《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8部分：旅馆、商务办公楼》的相关规定。

表1（现金）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配置要求 |
| 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彩色摄像机 | 临街出入口周边 | 应配置 |
| 2 | 出入口[含独立院落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停车场（库）出入口、同一建筑物所有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及营业场所、自助银行出入口]  | 应配置 |
| 3 | 独立院落内、地下停车场（库）内主要通道、地面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及独立院落的周界 | 应配置 |
| 4 | 建筑物内部各层面所有出入口（含楼梯出入口、电梯厅、自动扶梯口等）及通（楼）道 | 应配置 |
| 5 |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运钞车停靠区域及押送线路、交接区域 | 应配置 |
| 6 | 现金柜台和现金业务区内部 | 应配置 |
| 7 | 现金清分场所、清点处、捆钞处 | 应配置 |
| 8 | 现金暂存处、重要凭证存放处 | 应配置 |
| 9 | 对公、理财等业务办理处，洽谈场所 | 应配置 |
| 10 | 财务室、档案资料室、图像调阅室 | 应配置 |
| 11 |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营业厅客户区域及贵金属展示区 | 应配置 |
| 12 | 营业场所客户区域与办公区域的交界处 | 应配置 |
| 13 | 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14 | 自助银行、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 | 应配置 |
| 15 | 具备转账、开卡等功能的非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16 | 电梯轿厢 | 应配置 |
| 17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机房 | 应配置 |
| 18 |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19 | 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应配置 |
| 20 | 入侵报警系统 | 周界入侵探测装置 | 独立院落的周界 | 应配置 |
| 21 | 入侵探测器 | 非24小时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应配置 |
| 22 | 非24小时营业场所与外界平面高差在5m（含）以下及顶层与外界相通的窗户、玻璃幕墙处 | 应配置 |
| 23 | 现金业务区、现金暂存处、重要凭证存放处 | 应配置 |
| 24 | 财务室、档案资料室 | 应配置 |
| 25 | 营业场所客户区域 | 应配置 |
| 26 | 营业场所客户区域与在行式自助银行、办公区域的交界处内侧 | 应配置 |
| 27 | 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28 | 自助银行、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 | 应配置 |
| 29 | 无人值守的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机房 | 应配置 |
| 30 | 紧急报警装置 | 现金柜台处 | 应配置 |
| 31 | 对公、理财等业务办理处 | 应配置 |
| 32 | 现金暂存处、重要凭证存放处 | 应配置 |
| 33 | 财务室 | 应配置 |
| 34 | 自助银行、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 | 应配置 |
| 35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机房 | 应配置 |
| 36 | 控制、记录系统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37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识读装置 | 现金暂存处、重要凭证存放处出入口 | 宜配置 |
| 38 | 财务室、档案资料室、图像调阅室出入口 | 宜配置 |
| 39 | 营业场所客户区域与办公区域交界处出入口 | 应配置 |
| 40 | 自助银行、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出入口 | 应配置 |
| 41 |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 |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内部加取款处出入口 | 应配置 |
| 42 |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等运钞车停靠区域出入口处及业务库库区外等候区域出入口处 | 应配置 |
| 43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机房出入口 | 应配置 |
| 44 | 声音复核装置 | 现金柜台处、交接款处 | 应配置 |
| 45 | 自助银行客户区域及内部加取款处 | 应配置 |
| 46 | 具备转账、开卡等功能的非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47 | 对公、理财、保管箱库接待等业务办理处，洽谈场所 | 应配置 |
| 48 | 远程对讲装置 | 自助银行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49 | 电话来电显示系统 | 电话总机或对外公开的服务、咨询电话 | 应配置 |
| 50 |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 | 自助银行、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 | 宜配置 |
| 51 | 现金柜台内，营业场所、自助银行营业厅 | 宜配置 |
| 52 | 使用柜员现金自助服务机具夜间存放现金的现金柜台内 | 应配置 |
| 53 | 自助银行安全防范智能分析系统 | 自助银行营业厅客户区域和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54 | 实体防护装置 | 防盗安全门 | 现金暂存处、重要凭证存放处出入口 | 应配置 |
| 55 | 财务室、档案资料室、图像调阅室 | 宜配置 |
| 56 | 自助银行、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出入口 | 应配置 |
| 57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室 | 应配置 |
| 58 | 金属防护门、防砸玻璃门或防盗安全门 | 营业场所与外界或与在行式自助银行相通的出入口 | 应配置 |
| 59 | 金属防护网或防砸玻璃窗户并限位 | 建筑物高度在5m（含）以下与外界相通的窗户 | 应配置 |
| 60 | 防暴膜 | 与外界相通的玻璃幕墙（采用夹膜玻璃材质除外） | 应配置 |
| 61 | 金属防护网 | 现金柜台内对外通风口 | 应配置 |
| 62 |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 现金柜台出入口 | 应配置 |
| 63 | 防弹防砸复合玻璃 | 营业场所现金柜台 | 应配置 |
| 64 | 防弹复合玻璃 |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可视窗 | 应配置 |
| 65 | 金属盖板 | 现金柜台收银槽 | 应配置 |
| 66 | 安防数据介质防护柜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67 | 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 | 自助银行现金自助服务设备的客户独立操作空间 | 应配置 |
| 68 | 临街的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的客户独立操作空间 | 应配置 |

表2（非现金）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配置要求 |
| 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彩色摄像机 | 银行业金融单位的临街出入口周边 | 应配置 |
| 非银行业金融单位的临街出入口周边 | 宜配置 |
| 2 | 出入口[含独立院落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停车场（库）出入口、同一建筑物所有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及营业场所出入口] | 应配置 |
| 3 | 独立院落内、地下停车场（库）内主要通道、地面机动车集中停放区 | 宜配置 |
| 4 | 建筑物内部各层面所有出入口（含楼梯出入口、电梯厅、自动扶梯口等）及通（楼）道 | 应配置 |
| 5 | 理财、保险，开户、签约等业务办理处，洽谈场所 | 应配置 |
| 6 | 重要凭证存放处、单证库、档案资料室 | 应配置 |
| 7 | 具备转账、开卡等功能的非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8 | 营业场所营业厅客户区域（证券中、大户室除外） | 应配置 |
| 9 | 电梯轿厢 | 应配置 |
| 10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机房 | 应配置 |
| 11 |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12 | 入侵报警系统 | 周界入侵探测装置 | 独立院落的周界 | 宜配置 |
| 13 | 入侵探测器 | 非24小时工作建筑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宜配置 |
| 14 | 非24小时营业场所与外界平面高差在5m（含）以下及顶层与外界相通的窗户、玻璃幕墙处 | 宜配置 |
| 15 | 重要凭证存放处、单证库 | 应配置 |
| 16 | 财务室、档案资料室 | 应配置 |
| 17 | 无人值守的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房 | 应配置 |
| 18 | 紧急报警装置 | 理财、保险，开户、签约等业务办理处 | 应配置 |
| 19 | 重要凭证存放处、单证库 | 应配置 |
| 20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机房 | 应配置 |
| 21 | 控制、记录系统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22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识读装置 | 重要凭证存放处、单证库出入口 | 宜配置 |
| 23 | 财务室、档案资料室出入口 | 宜配置 |
| 24 |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机房出入口 | 应配置 |
| 25 | 声音复核装置 | 理财、保险，开户、签约等业务办理处,洽谈场所 | 应配置 |
| 26 | 具备转账、开卡等功能的非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27 | 电话来电显示系统 | 电话总机或对外公开的服务、咨询电话 | 应配置 |
| 28 | 实体防护装置 | 防盗安全门 | 重要凭证存放处、单证库 | 应配置 |
| 29 | 财务室、档案资料室 | 宜配置 |
| 30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计算机机房 | 应配置 |
| 31 | 金属防护门、防砸玻璃门或防盗安全门 | 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应配置 |
| 32 | 防暴膜 | 建筑物高度在5m（含）以下与外界相通的窗户 | 宜配置 |
| 33 | 与外界相通的玻璃幕墙（采用夹膜玻璃材质除外） | 宜配置 |
| 34 | 安防数据介质防护柜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表3集中式数据中心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配置要求 |
| 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彩色摄像机 | 临街出入口周边环境 | 宜配置 |
| 2 | 出入口[含独立院落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停车场（库）出入口、同一建筑物所有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应配置 |
| 3 | 独立院落、地下停车场（库）内主要通道及地面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及独立院落周界 | 应配置 |
| 4 | 建筑物内部各层面所有出入口（含楼梯出入口、电梯厅、自动扶梯口等）、数据机房所在建筑通（楼）道 | 应配置 |
| 5 | 电梯轿厢 | 应配置 |
| 6 | 安检门、X光安检装置、包裹寄存处、访客登记处 | 应配置 |
| 7 | 存放重要物品、档案等仓库 | 应配置 |
| 8 | 水泵房、空调、新风主机房、配电房、备用发电机房、UPS机房出入口及备用发电机燃料存放处出入口 | 应配置 |
| 9 | 数据机房出入口 | 应配置 |
| 10 | 数据机房内部、操作间、调试机房 | 应配置 |
| 11 | 安防中心控制室 | 应配置 |
| 12 |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13 | 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应配置 |
| 14 | 入侵报警系统 | 周界入侵探测装置 | 独立院落的周界 | 应配置 |
| 15 | 入侵探测器 | 无人值守存放重要物品、档案等仓库 | 应配置 |
| 16 | 无人值守水泵房、空调、新风主机房、配电房、备用发电机房、UPS机房，备用发电机燃料存放处出入口 | 应配置 |
| 17 | 无人值守数据机房内部、操作间、调试机房 | 应配置 |
| 18 | 无人值守的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19 | 紧急报警装置 | 数据中心建筑出入口、机房出入口值班岗点及访客登记处 | 应配置 |
| 20 | 安防中心控制室 | 应配置 |
| 21 | 控制、记录系统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22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生物识别识读装置 | 数据机房出入口 | 应配置 |
| 23 | 识读装置 | 存放重要物品、档案等仓库出入口 | 宜配置 |
| 24 | 水泵房、空调、新风主机房、备用发电机房、UPS机房、备用发电机燃料存放处出入口 | 宜配置 |
| 25 | 数据机房内部、操作间、调试机房出入口 | 应配置 |
| 26 |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 | 数据中心出入口、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27 | 电子巡查系统 | 独立院落、地下停车场（库）内主要通道及地面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及周界 | 应配置 |
| 28 | 水泵房、空调、新风主机房、备用发电机房、UPS机房、备用发电机燃料存放处外通（楼）道 | 应配置 |
| 29 | 电话来电显示系统 | 电话总机或对外公开的服务、咨询电话 | 应配置 |
| 30 | 安全检查系统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数据机房所在建筑出入口或数据机房出入口值班岗点 | 应配置 |
| 31 | 通过式金属探测系统 | 数据机房所在建筑出入口或数据机房出入口值班岗点 | 应配置 |
| 32 |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数据机房所在建筑出入口或数据机房出入口值班岗点 | 应配置 |
| 33 | 机动车阻挡装置 | 独立院落与外界相通的机动车辆出入口或独立院落内数据机房所在建筑周边车行通道 | 应配置 |
| 34 |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 | 数据机房 | 宜配置 |
| 35 | 实体防护装置 | 防盗安全门或防砸玻璃门 | 存放重要物品、档案等仓库 | 应配置 |
| 36 | 水泵房、空调、新风主机房、配电房、备用发电机房、UPS机房、备用发电机燃料存放处 | 应配置 |
| 37 | 数据机房出入口 | 应配置 |
| 38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39 | 金属防护网 | 数据机房及备用发电机房、UPS机房等重要设备间5m（含）以下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对外通风口 | 应配置 |
| 40 | 防暴膜 | 数据机房与外界相通的玻璃幕墙（采用夹膜玻璃材质除外） | 应配置 |
| 41 | 安防数据介质防护柜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表4远程监控中心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配置要求 |
| 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彩色摄像机 | 出入口 | 应配置 |
| 2 | 操作控制台 | 应配置 |
| 3 | 图像调阅室 | 应配置 |
| 4 | 设备机房、UPS机房 | 应配置 |
| 5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6 |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7 | 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应配置 |
| 8 | 入侵报警系统 | 紧急报警装置 | 设备机房 | 应配置 |
| 9 | 操作控制台 | 应配置 |
| 10 | 控制、记录系统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11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楼寓（可视）对讲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出入口 | 应配置 |
| 12 | 识读装置 | 图像调阅室出入口 | 宜配置 |
| 13 | 设备机房、UPS机房出入口 | 宜配置 |
| 14 |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出入口 | 应配置 |
| 15 | 声音复核 | 操作控制台 | 应配置 |
| 16 | 远程对讲系统 | 操作控制台 | 应配置 |
| 17 | 电话来电显示系统 | 电话总机或对外公开的服务、咨询电话 | 应配置 |
| 18 | 实体防护装置防盗安全门 | 出入口 | 应配置 |
| 19 | 设备机房、UPS机房 | 应配置 |

表5离行式自助服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配置要求 |
| 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彩色摄像机 | 自助服务设备周边环境 | 应配置 |
| 2 | 离行式自助服务设备运钞车停靠区域、押钞通道 | 宜配置 |
| 3 | 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4 | 具备转账、开卡等功能的非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5 | 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出入口 | 应配置 |
| 6 | 自助服务设备加取款处 | 应配置 |
| 7 | 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8 |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 安防设备间、自助服务设备机架或机顶箱处 | 应配置 |
| 9 | 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应配置 |
| 10 | 入侵报警系统 | 入侵探测器 | 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11 | 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 | 应配置 |
| 12 | 自助服务设备保险箱门、机架或机顶箱可开启部位 | 应配置 |
| 13 | 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14 | 紧急报警装置 | 自助服务设备加取款处 | 应配置 |
| 15 | 安防设备间、自助服务设备机架或机顶箱处 | 应配置 |
| 16 | 控制、记录系统 | 安防设备间、自助服务设备机架或机顶箱处 | 应配置 |
| 17 | 声音复核装置 | 具备转账、开卡等功能的非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18 |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 | 自助服务设备内部加取款处或自助服务设备处 | 应配置 |
| 19 | 安全防范智能分析系统 | 自助服务设备处、自助服务设备加取款处 | 应配置 |
| 20 | 离线交互式动态编码电子锁具 | 自助服务设备现金保险柜 | 应配置 |
| 21 | 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 | 临街的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的客户独立操作空间 | 应配置 |

表6 保管箱库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配置要求 |
| 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彩色摄像机 | 与外界相通出入口的周边环境 | 应配置 |
| 2 |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应配置 |
| 3 | 客户接待、业务办理处 | 应配置 |
| 4 | 客户等候区 | 应配置 |
| 5 | 重要凭证存放处、档案资料室 | 应配置 |
| 6 | 保管箱库内（除看物间）、自助保管箱操作区域 | 应配置 |
| 7 |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8 | 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应配置 |
| 9 | 入侵报警系统 | 入侵探测器 |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应配置 |
| 10 | 保管箱库墙体 | 应配置 |
| 11 | 保管箱库 | 应配置 |
| 12 | 重要凭证存放处、档案资料室 | 应配置 |
| 13 | 无人值守的安防中心控制室 | 应配置 |
| 14 | 紧急报警 | 业务办理处 | 应配置 |
| 15 | 求助装置 | 看物间 | 应配置 |
| 16 | 控制、记录系统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17 |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 | 保管箱库内 | 宜配置 |
| 18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楼寓对讲装置 | 保管箱库内与业务办理处 | 应配置 |
| 19 | 识读装置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宜配置 |
| 20 |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 | 自助保管箱、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 21 | 远程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24小时自助保管箱库操作区域 | 应配置 |
| 22 | 实体防护装置 | 金库门 | 保管箱库出入口 | 应配置 |
| 23 | 防盗安全门 | 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 应配置 |
| 24 | 安防数据介质防护柜 |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 | 应配置 |

4.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4.2.1. 摄像机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出入口安装的摄像机应固定焦距和方向，且朝向一致。独立院落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安装的摄像机应一致向外。

2) 摄像机监视区域应无遮挡，监视图像应避免出现逆光现象。

3) 摄像机安装支架应稳定、牢固，安装位置应不易受外界干扰、破坏。

4) 固定摄像机的安装指向与监控目标形成的垂直夹角宜≤30°，与监控目标形成的水平夹角宜≤45°。

5) 摄像机工作时，环境照度应能满足摄像机获取清晰有效图像的要求，必要时应设置与摄像机指向一致的辅助照明光源。

6) 带有云台、变焦镜头控制的摄像机，在停止云台、变焦操作2min±0.5 min后，应自动恢复至预置设定状态。

7) 电梯轿厢应采用数字摄像机，安装在电梯轿箱顶部、电梯控制面板的对角处。逆光情况下，数字摄像机应安装在电梯轿厢顶部、电梯控制面板的上方，且监视方向朝向电梯轿厢内部，并应具有楼层显示功能。

8) 室外摄像机应采取有效防雷击保护措施。

4.2.2. 摄像机监视图像基本要求应符合表7的规定。

|  |
| --- |
| 表7 摄像机监视图像基本要求 |
| 序号 | 监视范围 | 监视要求 |
| 1 | 室外周边 | 营业时间内应能清晰显示营业网点门外两侧以摄像机为基准半径50m监控范围内沿摄像机监视中心线方向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体貌特征和机动车辆的车型、颜色、行驶情况，以及以摄像机为基准半径20m监控范围内沿摄像机监视中心线方向人员的面部特征、车辆号牌等情况。（存在环境遮挡情况的除外） |
| 2 | 室外周界 | 应能清晰显示物体穿越等情况，周界监视图像应连续。 |
| 3 | 运钞车停靠区域及押钞、交接全过程 | 应能清晰显示监视范围内人员的体貌特征、车辆牌照及相关活动情况。押钞通道监视图像应连续；运钞车交接监视图像应覆盖运钞车的边门、尾门、装卸过程、押运员警戒情况及运钞车周边环境、业务员上下车和押钞进入网点内交接区域或内部加取款处的全过程。营业场所现金柜台内应设置专用固定的款箱交接处，监视图像应覆盖交接全过程。 |
| 4 | 出 入 口 | 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活动情况，车辆出入口还应清晰显示车辆牌号。 |
| 5 | 走廊通道 |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室外通道（含主干道）还应看清机动车辆颜色、车型、行驶等情况。 |
| 6 | 区域范围 |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行为特征和机动车辆的行驶情况，以及以摄像机为基准5m-10m范围监视区域内人员的面部特征和车辆牌号。 |
| 7 | 制 高 点 | 应能清晰显示监视区域内过往人员的行为特征和机动车辆的行驶情况。 |
| 8 | 楼 梯 口 | 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活动情况。 |
| 9 | 电 梯 厅 | 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
| 10 | 自动扶梯 | 应能清晰显示上下人员面部特征、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
| 11 | 电梯轿厢 | 应能清晰显示电梯轿厢内全景。 |
| 12 | 设备机房 | 应能清晰显示安防中心控制室、计算机房人员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
| 13 | 过程监控 | 应能清晰显示监视范围内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及交接、操作的全过程。 |
| 14 | 设备操作 | 应能清晰显示工作人员对设备操作、维护的活动情况。 |
| 15 | 现金操作 | 应能清晰显示客户的面部特征及相关业务办理的全过程。监视图像不应看到客户的操作密码。 |
| 16 | 业务办理 | 应能清晰显示客户的体貌特征及相关业务办理的全过程。 |
| 17 | 现金自助服务设备 | 应能清晰显示客户的面部特征、进/出钞和现金装填的操作过程，以及自助服务设备的插卡口等关键部位，监视图像不应看到客户的操作密码。 |
| 18 | 非现金自助服务设备 | 用于具备转账、开卡等功能的非现金自助服务设备监视的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客户的面部特征和相关业务办理的全过程，监视图像不应看到客户的操作密码。 |
| 19 | 自助银行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监控 | 摄像机的安装高度宜不低于2.5m，应保证其视频画面有效包含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及出入口的完整区域，能有效观察存取款人员各种肢体活动。监视图像不应看到客户的操作密码。 |

4.2.3. 应采用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4.2.4. 摄像机在标准照度下，系统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符合GB 50198-2011规定的评分等级4分的要求。室外摄像机分辨率应不低于C级（900线），室内摄像机分辨率应不低于B级（700线）,相应的系统清晰度和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表8的要求。

表8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清晰度级别 | 系统水平分辨力 | 图像画面灰度 | 视音频记录失步 |
| B级 | ≥600TVL | ≥9级 | ≤1s |
| C级 | ≥800TVL | ≥9级 |

4.2.5. 视频图像应有日期、时间、监视画面位置等的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字符设置应符合GA/T 751和相关标准要求的规定，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30s以内。

4.2.6. 有人值守且具有16路以上多路视频图像的系统，在单屏多画面显示的同时，系统应按≥摄像机总数1/64（含）的比例另配图像显示终端，对其中重点图像（如:出入口等）采用固定监视或切换监视；无人值守的，可配置单台显示终端对视频图像进行单屏多画面或单画面轮巡切换显示，营业网点应配置用于回放调阅的客户端及显示终端。

4.2.7. 系统由多台数字录像设备组成并同时运行时，在确保图像不丢失的前提下，宜配置统一时钟源对所有数字录像设备进行自动校时和时钟同步。

4.2.8. 应配置数字录像设备对系统所有图像进行记录。数字录像机设备应符GB 20815-2006标准中Ⅱ、Ⅲ类A级机的要求，图像信息应以大于等于25 frame／s的帧速保存，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和系统运行、录像回放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时间应≥30d；

2) 系统应保持24h开启状态；

3) 室外区域应采用24h连续录像方式；室内区域重要部位（出入口等）营业时间应采取连续录像方式，非营业时间可采用连续录像或报警联动录像的录像方式；

4) 采用报警联动录像方式录像的，预录和延录时间均应≥10s；

5)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供电时间应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4.2.9. 系统宜采用智能化视频分析处理技术，具有防遮挡、视频丢失侦测识别（探测）报警、虚拟警戒、目标检测、行为分析、视频远程诊断、快速图像检索等功能。

4.2.10. 系统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其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22239-2008第三级安全防护和本市相关规定。

4.2.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50198-2011、GB50395、GA/T 367的有关规定。

4.3. 入侵报警系统

4.3.1. 入侵探测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确保对非法入侵行为及时发出报警响应，探测范围应有效覆盖防护区域，但同时应避免或减少因防护区域以外正常活动而引起误报的情况发生。入侵探测器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壁挂式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安装高度距地面宜为2.2m±0.2m，其视场中心轴与可能入侵目标方向之间的夹角宜为900±50，入侵探测器与墙壁的倾角视防护区域覆盖要求确定；

2) 壁挂式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式入侵探测器安装高度宜为2.2m±0.2m，其视场中心轴与可能入侵目标方向之间的夹角宜为450±50，入侵探测器与墙壁的倾角视防护区域覆盖要求确定；

3) 吸顶式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应水平安装在需要防护部位的上方；

4)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及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式入侵探测器的视窗应避开正对强光源，附近及视场内不应有温度快速变化的热源，防护区内不应有障碍物；

5)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应安装在门、窗开合处（干簧管安装在门、窗框上，磁铁安装在门、窗扇上，两者间应对准），间距应保证能可靠工作；

6) 振动入侵探测器应牢固安装在被探测部位的表面，在探测范围内受到大于100N外力敲击时应能感应并输出报警信号，并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7) 其他入侵探测器安装应按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4.3.2. 紧急报警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

2) 每个现金柜台区域应安装不少于2路独立防区的紧急报警装置。现金业务区现金柜台相邻席位之间无间隔的，在保证操作方便的情况下，2个席位可共用1个紧急报警装置。非现金业务区业务柜台区域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具有2个以上柜台的应安装不少于2个紧急报警装置。每路防区上串联的紧急报警装置不得多于4个；

3) 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为24h不可撤防模式，并具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同时应将紧急报警信号传送至区域报警服务中心和银行远程监控中心，并可启动现场声光告警器。

4.3.3. 周界入侵探测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系统的防区不应有盲区和死角，且应24h设防；

2) 系统的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各防区的距离应按产品技术要求设置；

4.3.4. 实体墙、栅栏围墙、与建筑相连且高度在5m（含）以下的裙房顶层平台，宜在墙或裙房外沿顶端安装入侵探测装置；入侵报警系统的防护区域有视频安防监控摄像机的，应与相应部位的灯光照明设备联动，或将相应部位的灯光照明设备设置为24h不间断照明等方式，保证夜间防区报警时的环境照度满足摄像机的工作要求。

4.3.5.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便于日常维护、检修的部位，并置于入侵探测器的防护范围内。操作键盘应安装在场所内，并将最终防区设置为延时状态。

4.3.6.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接收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入侵探测器和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及故障信号，并应具有布防和撤防、不可撤防模式、外出与进入延迟的设置和编程，以及自检、防破坏、声光报警、报警记录与储存、打印输出、密码操作保护等功能，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报警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4.3.7. 系统报警时，有人值守的安防中心控制室应有声光告警信号，有周界报警系统的应在模拟显示屏或电子地图上准确显示报警的周界防区。

4.3.8.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30d。

4.3.9. 入侵报警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供电时间≥8h。

4.3.10. 张力式电子围栏入侵探测装置的系统报警响应时间应≤5s，其它类型入侵探测装置的系统报警响应时间应≤2s。

4.3.11. 入侵报警系统应与区域报警服务中心联网。银行营业场所及自助银行入侵报警系统应采用双路由双报告联网方式，即同时通过公共电话网和有线或无线IP网络方式传送报警信号至区域报警服务中心及远程监控中心。其中，使用公共电话网的，报警响应时间应≤20s，且不应在通讯线路上挂接其他通信设施；使用IP网络方式的，至远程监控中心报警响应时间应≤4s，至区域报警服务中心报警响应时间应≤6s。系统应具当公共电话网通讯中断即时通过IP网络向报警服务中心和远程监控中心报告的功能。

4.3.12. 报警服务中心和远程监控中心应具备对通过有线或无线IP网络方式入网的前端入侵报警系统的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应包括前端入侵报警系统的工作状态、电源供应状况、通讯联通状况。系统应具有通讯中断即时向报警服务中心和远程监控中心报告的功能。

4.3.13. 银行营业场所、自助银行、离行式自助服务设备、业务库、保管箱库等场所的现金区域、客户区域以及其他重要部位应具备视频报警联动功能，除特殊情况外，应使用有线方式传输报警视频联动信号；每个防区及每台数字录像设备的联网报警视频联动系统所上传图像的路数不应超过4路；联网报警主机中应当安装报警联动输出模块，确保上传的报警视频联动图像与所触发的报警防区相对应。

4.3.14. 入侵探测器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0408.1、GB 10408.3、GB 10408.4 、GB 10408.5、GB 10408.6、GB/T 10408.8、GB 15209的要求。

4.3.15. 防盗报警控制器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2663的要求。

4.3.16. 入侵报警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50394、GA/T 368的有关规定。

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4.4.1. 识读式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识读装置安装应安全、牢固，安装高度宜离地1400mm±100mm。

2) 出入口控制器应设置在受控门以内。

3)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并能在市电断电后保证该子系统正常运行时间不少于48h。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4) 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系统应与火灾报警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人员不使用钥匙应能迅速安全通过。

5) 重要部位的出入口控制装置应能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

4.4.2. 楼寓（可视）对讲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楼寓（可视）对讲系统的通话语音应清晰，图像能分辨出访客的面部特征，开锁功能应正常，提示信息应可靠、及时、准确。

2) 楼寓可视对讲系统的对讲分机宜具有访客图像的记录、回放功能，图像记录存储设备的容量宜≥4G。

3) 门口对讲主机安装应安全、牢固，安装高度宜离地1500mm±100mm。

4.4.3. 自助银行、穿墙式现金自助服务设备的内部加取款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设备。

4.4.4. 自助银行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具备远程控制功能的电子锁具，其出入口门体安装的闭门器（包括地弹簧）应确保门体在开启任意角度时都能复位至关闭状态。

4.4.5. 各类识别装置、执行机构应保证操作性和可靠性。系统应根据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按不同的通行对象及其准入级别进行控制与管理。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3次不正确的识读，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安防中心控制室的声光报警应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4.4.6. 系统应具有人员的出入时间、地点、顺序等数据的设置，以及显示、记录、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并有防篡改、防销毁等措施。

4.4.7. 系统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10s内，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180d。

4.4.8. 金融单位营业场所、集中式数据中心、远程监控中心、离行式自助服务设备及自助保管箱库等安装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4.4.9.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96、GA/T 72、GA/T 394、GA/T 678的有关规定。

4.5. 电子巡查系统

4.5.1. 电子巡查系统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设置巡查点，巡查钮或读卡器安装应牢固、隐蔽，高度宜离地1400mm±100mm；

2) 巡查路线、时间应能根据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3) 应能通过电脑查阅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等功能；

4) 应具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4.5.2. 宜采用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采用非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的，采集器数量配置数应≥2个，且应为巡查人员配备无线即时通讯工具，确保其在每个巡查点位能够与安防中心控制室保持实时通讯联络。

4.5.3. 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30d。

4.5.4. 电子巡查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A/T 644的有关规定。

4.6. 声音复核装置/远程对讲装置

4.6.1. 声音复核装置，在营业时间内应与视频图像信号同步记录。声音记录应能清晰辨别监听区域以及营业员与客户的对话内容。

4.6.2. 声音复核装置应能清晰连续记录交易过程的对话内容，清晰探测撬、挖、凿、锯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4.6.3. 声音复核资料保存时间应与相关区域视频图像资料的保存时间保持一致。

4.6.4. 远程对讲装置应采用全双工模式，音质应清晰可辨。

4.7. 电话来电显示和电话录音系统

4.7.1. 来电号码显示应清晰。

4.7.2. 电话记录回放时应清晰可辨，通话记录保存时间应大于等于30d。

4.8. 安全检查系统

4.8.1. 金属探测系统

4.8.1.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2899的规定。

4.8.1.2 通过式金属探测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5210的规定。

4.8.2.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5208的规定。

4.9. 机动车阻挡装置

4.9.1. 立柱式阻挡装置单根升降立柱外径应≥270mm，柱体钢管壁厚宜≥10mm，抗冲击能力应≥60000J；升降立柱工作高度应≥600 mm，立柱间距应≤800mm，升降时间应≤6s；装置的驱动、控制装置及检修口应设置在装置的上端，现场安装后，应置于地表以下≤200mm位置。

4.9.2. 翻板式阻挡装置的顶板钢板壁厚宜≥25mm，挡板钢板壁厚宜≥15mm，抗冲击能力应≥60000J；单个翻板翻起后顶端至地面高度应≥330mm，宽度宜≥2500mm，翻起时间应≤2秒。

4.9.3. 阻挡装置立柱或翻板下降后，应不影响车辆和人员的通行，承载能力应≥20T。

4.9.4. 阻挡装置在摄氏-10o～+55o、相对湿度90%工作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使用。立柱式装置驱动部分防护等级应满足GB 4208-2008 IP67的要求；翻板式装置驱动部分的防护等级应满足GB 4208-2008 IP54的要求。

4.9.5. 阻挡装置应具有手动应急（或手动）升起、下降、锁止功能，且在线控（遥控）电动操作发生故障时，手动功能仍能正常操作。

4.9.6. 阻挡装置应能接入其他安防系统的信号实现系统联动。

4.10.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

4.10.1.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的选择和安装应满足烟雾对特定区域的防护要求：当烟雾喷射的时间不超过30s时，在平均照度不小于200Lux的环境中，烟雾形成的能见度应不大于400mm。

4.10.2.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烟雾喷射续、断的状态应可控，连续喷射时间应在1s至50s之间可调。

4.10.3.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应具备本地手动控制喷射烟雾、编程自动控制喷射烟雾和远程控制烟雾的触发响应功能。手动喷射烟雾、编程自动喷射烟雾触发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2s，远程控制喷射烟雾的触发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20s。

4.10.4.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的烟雾喷射控制接口（电话线、网络、入侵报警系统或其他技防系统联动响应的接口等）及其他重要关键部件不应处于主机安全防护罩之外。烟雾发生装置、烟雾喷射装置应具备免维护技术措施。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应具备反复多次充装烟雾剂的功能。

4.10.5.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使用的烟雾剂及喷射的烟雾均应无辐射、无腐蚀、无强烈刺激气味、不可燃、不易爆，并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

4.11. 自助银行安全防范智能分析系统

4.11.1. 自助银行安全防范智能分析系统的选用和安装应确保对防护区域的有效覆盖和保护。其前端设备应能对本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声音复核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多种系统的信息源进行集成化采集和智能化实时分析及识别；终端处理平台应能根据前端设备实时分析及识别面部特征不清、摄像机被遮挡或移位、物品遗留或遗失、异常徘徊或滞留、尾随进入、强行推入、破坏、打斗、挟持等内容，发出不少于三类不同等级的告警信息，每一等级的告警事件应具有对应的处置预案弹出显示功能，高等级告警事件应享有优先弹出和处理的优先权。实时识别告警响应时间应≤2s。相关功能设置和预案设定可按照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调节。

4.11.2. 离行式自助服务设备处安装的安全防范智能分析系统应能实时分析及识别摄像机被遮挡、移位、视频图像信号丢失、插卡口或操作键盘的防护装置被损坏、处于视频监控范围内的设备被人为破坏、未在加钞时有人长时间蹲在自助服务设备处大于1min，以及离行式自助银行、离行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在加取款操作期间加取款处内人数少于或超过2人等情况，并应立即按一般管理事件向远程监控中心发送告警信息，同时，远程监控中心图像终端显示装置应自动弹出相应的监控图像。

4.11.3. 终端处理平台可按照系统前端实时识别的不同等级类别事件自动弹出，也可以根据人工实时远程监控发现的不同等级类别事件手动控制弹出相应的处置预案，包括该网点的实时视频图像、报警信息（时间、地点、报警类型）、紧急联系方式等。同时应能自动、手动联动控制各种设备，包括双向语音对讲系统、自动语音播报系统、声光告警报警设备、出入口控制系统等。

4.11.4. 应具有对前端本地存储视频资料的快速检索功能，即可根据相关事件快速检索并回放事件触发前60s至后60s的录像资料（设置可调）。同时，应能通过系统直接导出事件触发前10min至事件处理结束的所有录像资料，并可通过系统快速浏览。

4.12. 安防系统远程控制联网系统

4.12.1. 安防系统远程控制联网系统由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技防设备监督管理系统、报警视频联动服务系统等组成。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应能以模块化的方式实现对本地安全防范系统的远程集中控制及信息查询、实时图像切换预览及手动/自动存储、录像图像查阅及回放、电子地图联动跳转、视频报警视音频联动及远程控制、流媒体服务及转发等功能。

2) 技防设备监督管理系统应能实现自动监测本地技防设施及系统的运行状态，并根据监测情况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分发本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截取并上传的图像或图片；可通过技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所管辖范围内技防项目基本信息、设备运行信息、图像图片比对、设备故障信息、维护保养信息等，生成相应的报表，反映辖区内技防设施实际运行和维护情况等功能；应直接与“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联网。

3) 报警视频联动服务系统应能与本地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紧急报警等系统进行联接。当本地安全防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或紧急报警系统被触发时，应能在监控中心启动声、光告警，并即时接收根据要求自动截取的所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应能与区域报警服务中心联网，可通过区域报警服务中心将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信息传送至公安部门“110”指挥中心。

4.12.2. 安防系统远程控制联网系统应具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智能分析系统功能。

4.12.3. 本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远程传输的单路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400TVL。银行营业场所、自助银行及异地守库的业务库上传带宽应不低于20M，离行式自助服务设备上传带宽应不低于10M。用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远程传输的网络宜物理独立。传输网络应能自动检测线路在线、断线、故障以及在线设备数量变更等状态，并应具有自动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等功能，且应即时将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信息向远程监控中心和区域报警服务中心报告。

4.12.4. 远程监控中心应设置用于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的电视墙显示终端及桌面显示终端，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电视墙显示终端及桌面显示终端应能显示、控制所有接入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网点、离行式现金自助服务设备、业务库、保管箱库摄像机的图像。

2) 电视墙显示终端的配置数量应满足每个接入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网点显示要求，显示图像质量与前端摄像机的图像质量相匹配，还应满足实现实时图像切换预览、电子地图联动跳转、视频报警视音频联动等功能的显示要求。显示终端尺寸宜不低于40英寸，分辨率应不低于1080p（1920×1080像素），显示终端显示屏宜按照不低于接入营业网点和自助银行网点总数1:16的比例配置；用于显示离行式现金自助服务设备的显示终端显示屏配置数量应满足实时图像切换预览、电子地图联动跳转、联网报警视音频联动等功能的显示要求，宜按照不低于离行式自助服务设备接入总数1:32的比例配置，最少数量不低于4台；用于显示业务库、保管箱库的显示终端显示屏配置数量应满足实时图像切换预览、电子地图联动跳转、联网报警视音频联动等功能的显示要求，业务库宜按照不低于业务库接入总数的1:1的比例配置，保管箱库宜按照不低于保管箱库接入总数的1:4的比例配置，最少数量不低于1台。

3) 桌面显示终端的配置数量应满足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及信息查询、实时图像切换预览控制及手动/自动存储、录像图像查阅、回放及远程控制等功能的显示要求。

4) 电视墙显示终端及桌面显示终端应人性化的设置，每个操作工位的桌面显示终端宜不大于4台。

4.12.5. 远程监控中心与自助银行、夜间延时服务的营业场所之间应安装双向语音对讲系统，通话音质应清晰可辨；应能控制自助银行的出入口门锁的开关。

4.12.6. 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T 16676的有关规定。

4.12.7. 安防系统远程控制联网系统的其他要求可参照GB 50198-2011中3.4、GB 50348-2004中3.14的相关规定。

4.13. 实体防护

4.13.1. 周界围栏高度应≥2200mm。

4.13.2. 金属防护栏

1) 应采用单根直径≥20mm、壁厚≥2mm的钢管（或单根直径≥φ14mm的钢棒、单根横截面应≥8mm×20mm的钢板）组合制做，防护栏与防护栏间距应≤100mm×250mm。

2) 金属防护栏应采用直径≥12mm的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3) 用于窗体或门体防护时，单个防护栏空间最大面积应≤400mm×100mm；

4) 用于实体周界封闭时，防护栏高度应≥2200mm，防护栏的竖杆间距≤150mm，采用钢筋混凝土地梁应≥300mm，且不易攀爬。

4.13.3. 金融营业场所的墙体为玻璃幕墙的，应至少采取以下一种防护措施：

1) 使用防弹复合玻璃或防砸复合玻璃作幕墙；

2) 在玻璃幕墙内侧安装金属防护栏；

3) 玻璃幕墙粘贴防爆膜，膜厚≥0.275mm（采用夹膜玻璃材质的除外）；

4) 安装金属卷帘窗，窗体上应加装防盗锁，防盗锁宜具备用于切断卷帘门电源的触点式装置；

4.13.4. 金融营业场所与外界地面或平台、走道高差在5m（含）以下的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或采取窗户开启限位措施，限位后窗户开启的最大间隙应不大于100mm。采取窗户开启限位措施的玻璃应粘帖防暴薄膜，膜厚≥0.275mm。

4.13.5. 现金业务区域的单体建筑墙体应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体厚度应≥160mm；非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加强防护：

1) 采用钢板防护，在墙体内侧加装≥6mm厚钢板，钢板抗拉屈服强度标准值应≥235MPa；

2) 采用钢筋网防护，钢筋直径≥14mm，网格≤150mm×150mm，并与建筑主体可靠连接；

3) 采用钢筋网抹灰防护，钢筋直径≥6mm，网格≤150mm×150mm，抹灰厚度≥40mm，水泥砂浆强度≥M5。

4.13.6. 具有现金业务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重要场所（含：机房、库房、财务室、档案室、控制室）以及具有现金业务单体建筑（含：自助银行、穿墙式自助服务设备的内部加取款处）的出入口应安装金属防护门或防砸玻璃门或防盗安全门；门体采用其他材质的，应在外侧加装金属卷帘门或金属防护栏门，所有门体上应加装防盗锁。防盗安全门体强度应不低于GB 17565-2007规定的乙级，防砸玻璃门强度应不低于GA 844-2009 规定的B级，金属卷帘门强度应加装防盗锁，防盗锁宜具备用于切断卷帘门电源的触点式装置。

4.13.7. 金融营业场所现金柜台区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营业场所现金柜台内部不应设置窗户和玻璃幕墙；

2) 营业场所现金柜台出入口应安装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两道门之间的纵深应≥1m，其中与外界相通的门应由内向外开启，门体或箱体上应具有不小于200mm×200mm且不大于400mm×400mm的可视窗，可视窗中心位置离地面高度1550mm±50mm。可视窗应采用防弹复合玻璃制作，防弹复合玻璃的防护能力应不低于GA 165-1997中F 54型B的要求；

b) 门体在开启30度（含）以上角度时应能自动关闭，未关闭时应发出声响报警提示信号；

c) 应同时具有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充电和应急开、关门功能，当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电控装置发生故障或紧急情况时，应有手动应急开启和强制复位功能，且能实现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门体的同时开启和关闭，手动应急开启和强制复位控制装置应设置在现金柜台内部；

d) 控制装置能记录授权人员的出入信息。在具有联网控制功能时，联网系统不应对联动互锁安全门的开启和关闭进行控制；

e)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A 576的相关规定。

3) 营业场所现金柜台内部安装对外通风装置的，其通风通道应外低内高呈“S”型，通风口下沿离室外地面的高度应≥2m，面积应≤200×200mm2，并加装金属防护栅栏,栅栏钢筋直径应≥14mm，间距应≤50mm×50mm。有多个通风口的，相邻通风口中心间距应≥600mm；

4) 营业场所现金柜台的柜台基座厚度应≥240mm、高度应≥800mm，柜台台面内外宽度应≥500mm。柜体结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柜体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选用C20或以上标号的水泥，中间应用公称直径≥12mm的热轧带肋钢筋加强，相邻钢筋中心间距应≤150mm。热轧带肋钢筋应符合GB1499.2的相关规定；

b) 因楼面承重等原因无法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柜体的，可采用钢板结构柜体，柜体前后两面应采用厚度≥8mm的钢板，钢板抗拉屈服强度标准值应≥345MPa，钢板中间应用钢结构加强支撑（在高度及宽度方向≤400mm的间隔上应有直径≥10mm的热轧带钢筋或厚度≥5mm的角钢支撑）并联接成柜体。柜体的长度应≥1500mm、高度应≥800mm、厚度应≥240mm。柜体与地面或墙面应采用连接螺栓的方式在其内部牢固连接，所有螺栓连接的位置应隐藏不易被拆卸。柜体每个连接面的螺栓数量应≥4个，螺栓直径应≥12mm；

c) 防弹、防砸复合玻璃顶端以上未及顶部分应安装金属防护栏封至顶部，防护栏应采用热轧带肋钢筋，直径应≥14mm，间距应≤100mm×100mm。

d) 柜体采用其他材料的，应符合GA38-2014附录B的要求。

5) 营业场所现金柜台上方应安装防弹、防砸复合玻璃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单块防弹、防砸复合玻璃的宽度应≤1800mm，高度应≥1500mm，单块面积应≤4m2；

b) 防弹、防砸复合玻璃安装时着弹面应朝向客户区，应与柜体牢固联接，其两侧边及顶部均应嵌入金属结构件，嵌入深度应≥40mm。两侧立柱下端嵌入基座的深度应≥600mm，上端应连接至屋顶并与横梁牢固连接；

c) 防弹、防砸复合玻璃上不应开孔，且其下边与柜台台面应无间隙，需要通话时可加装通话设备；

d) 防弹复合玻璃的防护能力应不低于GA 165-1997中F 79型B的要求；防砸复合玻璃的防护能力应不低于GA 844-2009中C级的要求。

6) 每个现金柜台柜面中间应设置收银槽。收银槽尺寸应选用300mm（长）×200mm（宽）×150mm（深，以槽底计算），凹槽底部为圆弧形的结构。收银槽材质可采用不锈钢、人造石等材料。收银槽上部应安装坚固的滑动式金属推拉板或栅栏板。收银槽朝向柜员侧应加装≥6mm钢板加强防护。

4.13.8. 自助银行内的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和临街的穿墙式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应安装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将客户操作区域分隔成独立的操作空间。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实体防护装置门体高度不应≥2100mm；

2) 实体防护装置门体和固定玻璃隔板应采用规格不低于4mm+4mm的夹膜安全玻璃，夹膜安全玻璃从离地面高度1000mm起至舱门顶部应具备防窥视、防逆光功能；

3) 实体防护装置门体应根据门体大小和重量选用适配的闭门装置；

4) 实体防护装置门的铰链、门锁、闭门器的安装应牢固。

4.13.9. 自助银行和穿墙式现金自助服务设备的内部加取款处与外部场所相邻的墙体内侧应加装≥4mm钢板加强防护。

4.13.10. 金融机构设有业务库、保管箱库的应符合GA 858的规定。其中，保管箱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保管箱库应建在营业场所建筑物内。库房墙体不应与公共场所相邻。库房的底部、顶部及内墙不应有给水、排水、空调冷凝水管道及电缆、燃气管道等设施。对于设在地下层的保管箱库，应注意防水、防潮、防霉等安全措施；

2) 对以墙体为实体防护主体的保管箱库，应参照GA 858-2010对三类库的实体防范要求建设；对以复合金属材料为库壁的保管箱库，其库壁强度应不低于GB 10409-2001中B2的抗破坏要求。保管箱库门体防破坏极限应符合GA/T 143-1996中B级的要求。

4.13.11. 金融单位营业场所、集中式数据中心、保管箱库的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应设置存放图像（备份）信息硬盘的安防数据防护柜。安防数据防护柜应具有防火、防盗、防磁性能，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4.13.12. 银亭应符合GA 1003的规定。

4.13.13. 自助服务设备现金保险柜安装离线交互式动态编码电子锁具的，其技术要求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

4.13.14. 贵重商品库房结构应符合GB 10409的规定，库房壁钢板厚度应≥8mm，库房门钢板厚度应≥10mm；面积≥20m2的贵重商品库房及现金暂存处结构应符合JR／T0003和GA858的规定。

4.13.15. 防盗保险柜应符合GB 10409的规定。防盗保险柜安装应采用≥12mm的膨胀螺丝与墙或地面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防盗保险柜背面应靠墙安放。

4.13.16. 防暴展柜的玻璃应采用防砸复合玻璃。防砸复合玻璃的防护能力应不低于GA 844-2009中B级的要求，展柜开口面板处应安装锁具。

4.13.17. 远程监控中心门外应装照明灯,开关应设在监控中心内,并应配有应急照明设备。

4.14. 安防中心控制室和安防设备间

4.14.1. 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查的终端设备，以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报警信号输出终端均应设置在安防中心控制室或安防设备间，应具有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显示的功能。

4.14.2. 有人值守的安防中心控制室应配置能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并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以及专用防护器械和消防设备。

4.14.3.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终端接口及通信协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可与上一级管理系统联网。

4.14.4.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可单独设置，也可设置在符合规定的其它场所。安防中心控制室面积宜≥20m2。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设在门卫值班室内的，应设有防盗安全门与门卫值班室相隔离。

4.14.5.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内应设置给排风空调设施，且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环境。温度宜为17℃-27℃，相对湿度宜为30%～65%，照明应≥200Lx。

4.14.6. 安防中心控制室、安防设备间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04、GB 50394、GB 50395和GB 50396的规定。

5. 检验、验收、维护

5.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按GA/T75的规定进行技术方案评审并合格。经修改完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初验合格后，应根据GB50348-2004第7章及GB50312-2007等技术要求进行系统检测。检测合格后，应根据GB50348-2004第8章要求进行系统验收。

5.2. 安全防范系统的维护应纳入金融单位的管理体系，应建立专门金融单位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设专人负责并建立相关档案、应急处置预案等。

5.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检测、维护、保养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建立运行保障体系的长效机制。每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排除故障，淘汰、更换过期和损坏的设备器材，保持各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4. 安全防范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在24h内恢复功能，在恢复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